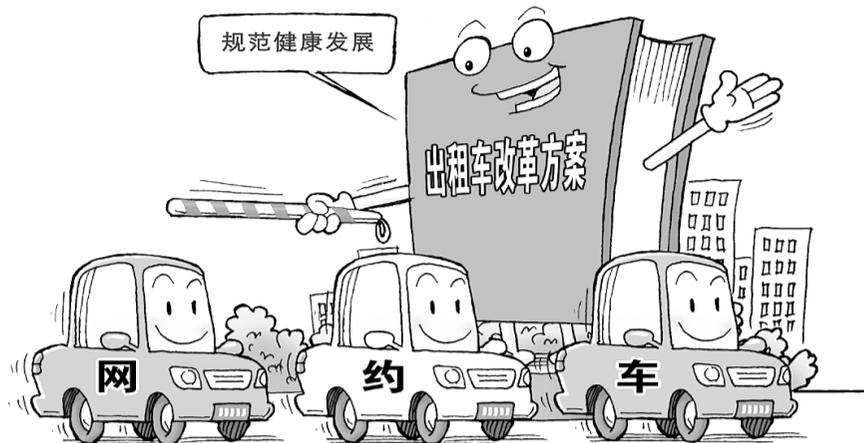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详细解读出租车改革

鼓励私人小客车合乘

近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交通运输部等7个部门联合颁布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。8月1日，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就深化出租车改革接受中国政府网访谈，从科学定位、明确管理规范、市场监管等方面详解出租车、网约车改革新规。



◆科学定位出租车服务，深化传统出租车改革

改革对出租车服务的定位予以了明确。出租车作为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，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，为社会

公众提供个性化出行服务。城市应该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适度发展出租车，统筹传统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车的发展，

从而促进两个业态都能健康发展。

在传统出租车改革上，新增的经营权要一律实行期限限制和无偿使用。

现在已经是无期限的或者是已经实行有偿使用的，各地政府要制定相应的方案，积极、科学、稳妥地实现过渡。

◆规范网约车发展，鼓励私人小客车合乘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给予网约车合法的地位，明确了平台公司应该承担承运人责任。同时，车辆和驾驶员都有一个基本的准入条件，而且必须要依法规范经营

行为。《暂行办法》对网约车的平台、公司、驾驶员、车辆依法实施许可管理，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规范。改革的过程中体现了传统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错

位经营，逐步实现这两种新老业态的融合发展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地从国家层面确定了合乘的合法地位。在当前交通拥堵、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的情

况下，合乘是一个降低交通拥堵、提高道路使用率的重要方式。同时也需要各个城市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制订相应的规范，让它良性发展。

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，明确出租车行业属地管理

文件明确，无论是传统出租车还是网络预约出租车都要有良好的市场环境，包括服务设施，法律法规和标准，也包括信用、信

息、诚信体系的建设。网约车作为新业态，平台掌握了大量参与方的信息，所以平台不得违规采集、利用和泄露乘客的

个人信息以及事关国家安全的一些信息，改革在这方面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。

改革明确出租车行业

属地管理原则。地方政府有充足的政策空间，可以结合当地的实际进一步制订完善适合自己的制度。

(据新华社)

百城房价 连涨 12 个月

热点城市从严从紧管控，三四线城市继续去库存

7月31日，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7月份百城住宅价格指数。当月，百城住宅均价连续第12个月出现“双涨”，且涨幅双双扩大。与此同时，易居研究院发布的最新库存数据显示，受监测的70座城市住宅库存整体规模继续下滑，其中20座城市下半年面临“库存荒”。

综合上半年库存及房价变动情况，业内分析认为，下半年不同城市房价将出现明显分化，基于此，地方调控政策将更加注重差异化，部分热点城市将进一步从严从紧管控，房价涨幅也面临回调可能。

根据中指院对全国100个城市新建住宅的全样本调查数据，2016年7月，全国100个城市（新建）住宅平均价格为12009元/平方米，环比上涨1.63%，涨幅较上月扩大0.31个百分点。

2016年上半年全国各大城市积极去库存，效果逐渐明显。7月31日，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发布的全国70座大城市住宅库存报告指出，当前70座城市库存规模继续下滑，去库存周期继续加快。部分城市存销比数值远远小于8个月水平，体现出库存严重不足的事实。

截至2016年6月底，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监测的70座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库存总量为43183万平方米，环比减少0.3%，同比减少4.7%。相比年初45425万平方米的规模，上半年库存削减态势明显。

从未来的库存去化周期来看，截至6月底，70座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存销比为11.0，这也意味着市场需要用11个月的时间消化这些库存。严跃进说，通常而言，14个月为存销比的均衡值或合理值，因此存销比小于14个月基本上就可以认为去库存压

力是不大的，房价上涨与其有密切关联。他预计，2016年下半年该曲线依然会在12个月左右徘徊，意味着这些城市未来房价上涨动力依然较大。

中指院相关负责人分析认为，未来各地围绕房地产信贷等方面的政策可能陆续有所调整。针对市场的分化趋势，地方调控政策将更加注重差异化，部分热点城市将进一步从严从紧管控，三四线城市则继续聚焦去库存。从土地市场来看，随着热点城市对“地王”现象监管力度的加强，土地市场将有所降温。

(据新华社)

要闻窗

-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9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。
- 人社部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开展为期5年的“技能脱贫千校行动”。
- 最高法建立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8月1日正式开通运行。
- 民政部：故意瞒报灾情将会被追责。
- 河南贫困人口新农合报销比例将提高。
- 台风“妮妲”将于8月2日登陆广东，国家防总启动Ⅱ级应急响应。
- 滴滴出行宣布收购优步中国。

风行中国

“呼格案”专案组组长 冯志明受审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“内蒙古检察”发布消息说，8月1日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、副局长冯志明受审。在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

该案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4月29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起诉书指控：被告人冯志明在担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公安分局局长、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在房地产开发、餐饮娱乐经营等方面给予帮助，共收受财物合计人民币450余万元；被告人冯志明利用职务便利，以收入不入账、截留公款等手段侵吞公款、公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50余万元；冯志明非法持有枪支4支和子弹549发；冯志明的财产、支出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，其对价值3400余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，其行为构成受贿罪，贪污罪，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。

记者了解到，因冯志明系“呼格案”专案组组长，此案的审理备受关注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(据新华社)

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9月起实施

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互联网广告的规章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将于9月1日开始实施。办法实施后，全国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将会依法依规，严格开展互联网广告的监管执法。

办法规定包括付费搜索广告在内，所有的互联网广告都要标注“广告”，使消费者容易识别。程序化购买广告要标明广告来源，广告发布者、经营者要切实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发布、不经营违法违规广告等。

根据暂行办法规定，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并将对企业信用造成影响。

(据新华社)

